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5月18日上午10:00，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马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0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286,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6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数14,127,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76%。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21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5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股份数4,053,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数10,074,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6%。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数10,07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汪逸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汪逸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汪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俞珂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俞珂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许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许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刘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孙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王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孙剑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汪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汪志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任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任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57,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5%；反对1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998,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04%；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施刚、刘瑞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珂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李争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项良宝、姚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办公电话：010-83682311

传真：010-63789321

电子邮箱：public@taikong.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汪逸（主任委员，召集人）、俞珂白、王琴。

2、审计委员会：孙锋（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剑非、俞珂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剑非（主任委员，召集人）、孙锋、汪逸。

4、提名委员会：王琴（主任委员，召集人）、孙锋、汪逸。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争朝先生：1962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第二开关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9月，先后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行政总监，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争朝先生持有公司0.2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项良宝先生，1972年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SZ），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总裁办主任、投资总监、税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项良宝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项良宝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00股，项良宝先生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判处过任何刑罚；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未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

3、姚伟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职公司证券部，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任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任斐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斐女士简历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于2021年4月　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25,098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17,8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42,898股，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114,864股减少至492,871,966股，注册资本将由496,114,864元减少至492,871,966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的1.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彤鑫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1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030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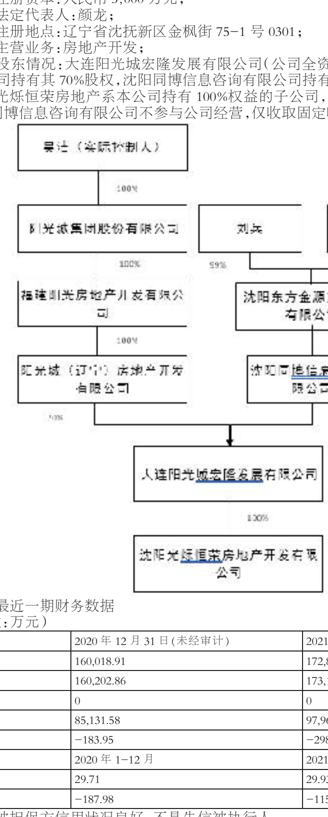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18.91	172,845.12
负债总额	160,202.86	173,143.3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5,131.58	97,960.48
净资产	-183.95	-298.25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9.71	29.93
净利润	-187.98	-115.8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58	沈抚新区建土网挂2020-05-03地块（土地证号（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沈抚新区旺力湖街与腾远路交汇处	136,195.00	1.75	35%	城镇住宅用地
2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4	沈抚新区建土网挂2020-05-04地块（土地证号（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沈抚新区旺力湖街与腾远路交汇处	75,713.00	1.75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接受山东信托提供的1.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彤鑫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海坤房地产"）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提供的1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康嘉房地产"）、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分别以其名下办公楼提供抵押，公司对福州海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福州海坤房地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8.2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80.54	406.0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峰村龙峰商贸大厦三楼305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397.77	793,103.39
负债总额	729,491.61	779,350.22
长期借款	0.00	43,460.00
流动负债	729,491.61	735,790.22
净资产	14,906.16	13,787.71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89,278.69	5131.28
净利润	2,722.96	-451.38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	宗地2013-21	仓山区环岛路北侧，火车南站西侧	197,580.2	3.0	30%	商服，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接受光大信托提供的1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分别以其名下办公楼提供抵押，公司对福州海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州海坤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分别以其名下办公楼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州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招标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号）。

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收到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2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124,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073,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906,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8,854,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8,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59,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9,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股份45,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60,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股份4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8,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59,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8,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59,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8,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59,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8,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59,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股份4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9,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股份45,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60,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股份4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079,5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股份45,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8,860,71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股份4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柳清、朱胜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股份前期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4月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股份累计115,24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相关股份将以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过户。其中，28,24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并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86,9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4月16日和5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2021-043和2021-044）。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司法拍卖股份86,997,200股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在前述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4月14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5月1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持有股份	51,305.31	14.91%	42,605.59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9.67	3.21%	4,185.54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5.64	11.70%	38,420.05	11.16%
富乐成持有股份	7,918.40	2.30%	7,708.40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8.40	2.30%	7,708.4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高玉根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和5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汉仓先生、郭文杰先生、高玉根先生、许永红女士、乔奕先生、王成先生：

胜利精密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胜利精密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年9月9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73.31%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王汉仓等7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9.77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诚光学73.31%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22,317.98万元。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了证监会核准，于8月7日完成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9月1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胜利精密将智诚光学纳入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

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的5名自然人股东王汉仓等人于2014年12月18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2015年至2017年业绩对赌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4,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二、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18年，智诚光学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胜利精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43,694.08万元、虚减营业成本22,347.8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5,408.44万元，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17,452.51万元，虚减营业成本3,779.8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0,803.73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56,609.51万元的54.41%；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5,194.89万元，虚减营业成本14,690.8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9,811.49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63,219.20万元的47.16%；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11,046.69万元，虚减营业成本3,877.1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4,793.22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73,597.19万元的绝对值的6.51%。

2020年4月29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与协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与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智诚光学财务资料与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往来邮件，审计机构提供的专项审核报告、工作底稿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胜利精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二者共同组织、实施了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了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6年至2018年，高玉根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至2018年，乔奕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和2018年，许永红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7年，王成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7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上市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事务全面负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负责，其职务职责均与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具有直接关联。前述人员对胜利精密子公司智诚光学疏于管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并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胜利精密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王汉仓和郭文杰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高玉根、乔奕、许永红和王成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当事人王汉仓和郭文杰组织、实施了违反法律的活动，并采取了编造重要事实等恶劣手段，涉案数额特别巨大，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七项、第六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王汉仓和郭文杰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